罪犯江解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14号

罪犯江解放，男，1958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2日作出（2015）浦刑初字第5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解放犯非法买卖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50元。2016年7月15日，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作出（2016）闽06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7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于2016年8月24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8刑更35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2021年8月25日，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4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4年5月20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被告人江解放伙同他人于1997年至2014年7月在漳浦县违反国家有关爆炸物管理法规，非法储存、买卖爆炸物，危害公共安全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、储存爆炸物罪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，他犯黄敬忠代写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扣15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82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025分，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三次；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245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15分。

6.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江解放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解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